



声音

法谚有云,法律一经制定就落后。反电信网络诈骗势必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无论是完善治理体系,还是有效提升公众防诈反诈意识,都难以一蹴而就。从动态监测到全链条打击,从有效反制到联防联控,这都需要久久为功,凝聚各方合力,不断优化提升。

——广州日报:《用法治打电信诈骗“七寸”》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借助市场的力量来提供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满足差异化的养老需求,已经成为养老领域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包括更丰富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并存的养老院建设体系、企业辅助的社区养老模式等,所有这些都是这条道路上的有益探索。

——光明日报:《让数字经济实现“及人之老”》



微话题

【本期话题】

“脑中风”村

近日,央广新闻热线收到群众反映称,在山东菏泽单县菜河镇崔口村,大多数村民名下的城乡居民医保账户近5年来莫名出现多次脑中风的医保结算记录,硬造出了一个“脑中风”村。记者调查发现,有孩子刚刚5岁就有了脑中风的医保结算记录;有的村民常年在外务工,一次也没有去过村里的卫生室,名下的医保账户也出现了脑中风的结算记录。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何勇 这样的医保结算记录实在太荒唐,实质就是一封公开的医保骗保举报信,并不是一句“村卫生室人员录入系统时,未按照实际诊疗结果输入病名,违规操作致误解”就能解释清楚的,也不是更正错误信息就能了之的。

@桃花源 因为“全村脑中风”已经存在巨大的医保骗保嫌疑,涉嫌诈骗犯罪,必须按照刑事案件侦查。我们也相信,随着公安机关的介入调查,案件真相将大白于天下,到底是不是医保骗保案件很快就会有答案。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杜绝未成年人吸烟 需更多“灵魂拷问”

□刘天放

澎湃新闻消息,10月15日,河北廊坊。一未成年男孩到超市买烟,谎称是给叔叔买。老板板着脸几番灵魂拷问下来,把男孩吓得无话可说,最终离开——未成年男孩到超市买烟,被老板“灵魂拷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五条也明确: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

出售烟酒。

遗憾的是,为了自身利益,一些商场和超市,仍然存在不遵守法律的现象,明知道前来买烟的是未成年人,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即使对于前来买烟的青少年有疑问,也不让他们出示身份证件,这无疑增加了未成年人吸烟的概率,更是违反了诸多限制未成年人吸烟的法律。而廊坊这位超市老板的行为,无疑令人敬佩!

青少年吸烟问题,并不是孤立存在,而是因为在家庭、学校、社会等每个环节上,都存在漏洞。说穿了,让青少年远离烟草,还是要齐抓共管,每个环节上都要各司其

职。除了家长和老师的引导教育之外,社会环境也是重要一环,其中包括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这需靠每一个人的倾心付出才能做到。

“吸烟有害健康”,众人皆知。我国又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国、消费国、受害国,控烟形势十分严峻。而我国青少年,无论受二手烟的危害还是吸“第一口烟”乃至接触电子烟,都有着极为便利的条件。对此,只有更大的胆识和行动,才能把各种“控烟令”或“禁烟令”落实到位。由此,杜绝未成年人吸烟需更多“灵魂拷问”,就像廊坊这位超市老板这样,以让青少年免受烟草之害。

植物人须到场办证

一年多以前,上海市杨浦区市民王先生因患脑部疾病不幸成了植物人,没有任何行为能力,然而家属申请伤残鉴定证明时,却被要求王先生本人必须亲自到场。对此,街道工作人员表示,街道的工作只负责到给予申请人预约单,之后的伤残鉴定及残疾证的领取等步骤均与街道无关。

(10月20日《潇湘晨报》)

本该避免的奇葩事

□黄齐超

严格监督伤残鉴定程序,提防有人钻空子,这本无可厚非。可是,强制要求植物人亲临鉴定现场,这未免有些强人所难。再者,让公众和患者家人耿耿于怀的是,相关部门过于迂腐,不知道变通。窃以为,严格的监督也应包含“服务善意”。

无视患者家属的请求,强制植物人亲临鉴定现场,迂腐不化,冷落了民意,让人寒心。所以,我们期待涉事的部门机构,能改变作风、改善措施,在合乎法规的范围内变通,擦亮“服务民众”的行政底色,别再让类似的奇葩事件发生。

此事值得多方反思

□汪昌莲

应该说,规定办理残疾证“必须本人到场”,非但没有恶意,反而充满了维护残疾人利益、避免有人冒领残疾证的善意。问题是,规定是“死”的,服务却是“活”的;规定不可以更改,但相关部门的服务方式却可以转变。面对没有任何行为能力的植物人,只要手续齐全,包括街道、残联、定点医院等在内的相关部门,完全可以选择让其监护人代替办理残疾证。

可见,植物人“必须本人到场”,与其说规定太冷漠太没人性,不如说相关部门在服务理念上出现了“残疾”症状。这显然值得多方反思:办理残疾证,也应该“无障碍”。这就要求,相关部门首先应彻底转变工作作风和服务理念,根除植物人“必须本人到场”等一些雷人规定。比如,针对卧床病人、行动不便的老人等特殊残疾人,可由家人代为办理残疾证等事宜,或提供上门服务,并成为一种工作常态。

“提现软件圈套”需要合力破解

□张淳艺

北京市朝阳区的刘女士是一名家庭主妇,平时经常上网刷短视频。今年4月,她无意间看到一条“听歌猜剧,轻松赚钱”的短视频广告。出于好奇,她下载了这款名为“点点猜歌”的软件,每天花两个小时在软件中答题。等完成任务准备提现时却发现,提现要求突然提高至“猜对5000首歌”。

(10月20日《法治日报》)

不光刘女士,最近很多人都有类似经历。其实,当下流行的听音乐猜歌名赚钱,不过是“提现软件圈套”的又一新变种。和前些年一些软件宣传的“走路赚钱、看新闻赚钱、刷视频赚钱”一

样,都逃不脱“看似做任务越多赚钱越多,但任务难度越高,且始终无法提现”的套路。

事实上,“提现软件圈套”的背后,引流盈利才是软件公司的真正目的。提现只是诱饵,吸引用户下载使用软件,从而帮助商家取得足够的流量,以便拉拢广告投放。此外,此类App大都要求用户填写真实姓名、手机号码,有些还需要绑定微信、支付宝账号。少数商家通过收集个人信息,进行第三方的销售和转卖来套利,给用户信息安全带来风险。

“提现软件圈套”需要合力破解。首先,应强化应用平台审核责任。根据《移动

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应用平台必须严格履行管理责任,扮演好“守门人”角色,将欺诈式App挡在门外。

其次,加大有关部门监管力度。“提现软件圈套”涉嫌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多重违法,甚至可能构成犯罪。公安、文化、网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必须加强配合,在责令欺诈式App下架的同时,揪出幕后操手,依法予以严惩。

此外,提高广大公众防范意识。面对鱼龙混杂的手机应用软件,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面对广告诱惑冷静思考,避免贪小利掉入陷阱,浪费时间和精力为无良软件贡献流量。

网红海鲜店岂能如此藏污纳垢

□史洪举

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网红海鲜电商“味库海鲜”存在产品质量低劣问题。10月上旬至中旬,记者卧底进入“味库海鲜”苏州仓库暗访,发现该公司存在将临期发臭的黑虎虾换盒后销售、将过期俄罗斯甜虾重贴生产标签销售等问题。

(10月20日《新京报》)

纵观报道,将临期发臭的黑虎虾换盒后销售、将过期俄罗斯甜虾重贴生产标签并非生产经营过程的瑕疵,而是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对此类行为明

令禁止,并有明确处罚标准。

但类似事件却层出不穷,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类似违法行为被发现的概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这些食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全凭经营者是否有道德感和良知。被曝光的这些问题几乎全是记者暗访或者监管部门突击检查所发现的问题,这也从侧面印证了网红餐饮店的操作间似乎处于监管的真空地带。

消费者权益容不得开玩笑,食品安全更容不得开玩笑。因而,涉事商家千万不能把“网红”作为挡箭牌。相

反,越是知名企业越应担当起知名企业的形象和责任,对食品安全进行精细化管理,不留任何瑕疵和纰漏。否则,既可能承担严厉的法律责任,也可能失去消费者的认可与信赖,被“网红”形象反噬。监管部门更要积极作为,构建科学合理的监管体系,如针对类似现象,不妨在食品操作场所安装与监管部门实时联网的监控设备,同时对违法者顶格处罚或从重处罚。以倒逼网红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更上心、更走心。